

111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11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推行人事公開，加強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
- 二、促進業務革新，提升精進為民服務工作，加強擴展兩公約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三、鼓勵研究發展，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落實管制與考核。
- 四、落實調查分類業務，強化收容人三級輔導機制之轉介，確實宣導及調查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就學補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積極參與「社會安全網計畫」，強化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
- 五、強化收容人教誨教育功能，革新教化業務，推展彩虹計畫、生命教育深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自殺防治處遇等計畫，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
- 六、拓展作業績效，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及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以提升就業及謀生技能。
- 七、強化身心疾病保健預防及醫療照護，確保收容人身心健康。
- 八、強化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加強戒護安全，並持續執行一人一床計畫，以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與品質。
- 九、確實執行設備及投資計畫預算，加強名籍、車輛、財產及檔案之管理，改善收容人伙食。
- 十、落實稽核預算執行進度，提升經費支出效益。
- 十一、賡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編製精準之公務統計報表，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
- 十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以利機關資通安全。
- 十三、樹立廉政風氣，貫徹執行端正風氣，落實保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矯正業務	一、人事費	281,284	
	二、業務費	25,423	
	三、設備及投資	2,170	
	四、獎補助費	108	
	合 計	308,985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 數
矯正業務	一、人事行政	第 5-6 頁
	二、一般行政	第 6-8 頁
	三、研考業務	第 8-10 頁
	四、調查分類業務	第 10-21 頁
	五、教化業務	第 21-57 頁
	六、作業業務	第 57-63 頁
	七、衛生及醫療	第 63-68 頁
	八、戒護管理	第 68-74 頁
	九、總務業務	第 74-83 頁
	十、會計業務	第 83-85 頁
	十一、統計業務	第 85-86 頁
	十二、資訊業務	第 86-87 頁
	十三、政風業務	第 87-90 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 正 業 務	一、 人 事 行 政	(一) 人 事 業 務	<p>1. 推行公平 公開公正 的人事任 免業務</p> <p>2. 加強考核 獎懲與訓 練進修</p>	<p>(1)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依法令 辦理各項人事甄選作業。</p> <p>(2)每月均於 3 日前，依規定期限辦 理行政院人事行總處人力資源 系統填報，待遇資料每 10 日前 月按時傳送人事行政總處且正 確率達百分之百。</p> <p>(3)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 確詳實。</p> <p>(4)配合「銓敘部網路作業電子認證 安全機制推廣建置實施計畫」， 賡續辦理相關業務。</p> <p>(1)平時考核紀錄表依規定每年 4 及 8 月由單位主管考核並密陳 首長核閱。</p> <p>(2)推動本監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 畫： ① 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及員工心 理諮商相關措施，使其以健康 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 士氣及服務效能。</p> <p>② 藉由多樣化協助性措施，建立 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營造互 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 競爭力。</p> <p>(3)配合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年度</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政策性訓練課程(111 年度項目為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生命教育、機關內部控制、消費者保護、兩岸交流、家庭教育、多元族群文化及全民國防教育等)，擬定訓練計畫及辦理各項訓練課程。</p> <p>(4)配合性別主流化、CEDAW 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施行並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成立本監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p> <p>3. 其他事項</p> <p>(1)賡續宣導公教人員退休新制方案，協助現職人員或已退休人員試算及說明方案影響情形。</p> <p>(2)年度內不定時辦理各項文康競賽或聯誼活動，使休閒與工作相接合，藉以提升同仁工作品質，激勵工作士氣，屢獲同仁好評，目前賡續辦理中。</p>		
二、	(一)	1.	促進業務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p>(1)本年度本監員工預算員額 258 名，所有一般行政事務、薪津、值班、旅遊、監舍及水電維護等，均列入本計畫。</p>		
一般行	一般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政	政	2. 服務躍升 執行計畫	<p>(2)每月舉行監務會議 1 次，就一般行政工作不斷檢討改進，對會議決議事項，並追蹤執行情形，以提高工作效率，促進業務革新。</p> <p>(3)賡續推行線上簽核及公文電子交換，落實節能減碳及減紙運動，提升行政效率。</p> <p>(1)持續強化各項服務流程之簡化及透明化，提升服務場所軟、硬體設施與標示。</p> <p>(2)辦理教育訓練強化為民服務專業性及友善性，積極行銷為民服務，落實推動施政宣導。</p> <p>(3)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持續受理人民陳情及意見反應，並設簿管制，藉以蒐集輿論趨勢，作為施政參考與提升便民服務。</p> <p>(4)擴展資訊流通，提供服務資訊及檢索服務，提升線上服務及電子參與效能。</p> <p>(5)啟發創新求變機制，研擬創新加值服務，並延續既有之服務及改進整合服務平台。</p> <p>(6)加強為民服務及家屬登記參訪，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至</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研 考	(一) 研 考 業 務	<p>3. 持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教育訓練。</p> <p>1. 研究發展</p> <p>2. 管制考核</p>	<p>監參訪，以改變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負面之觀感，使家屬了解收容人在監生活情形，解除心中對於機關之疑惑(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p> <p>(7)社會勞動隊認養鄰近道路及社區、校園，每月出動社區服務隊員協助道路清掃、路樹修剪、垃圾清運、社區消毒等工作。</p> <p>(1)持續加強兩公約宣導電子資訊化，建置兩公約宣導網站專區。</p> <p>(2)配合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宣導兩公約資訊，每半年彙整宣導成效，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本年度無自行研究計畫。</p> <p>(1)嚴格執行各項業務管制考核，強化中、低階層工作能力，提升各項業務推展與執行效率。</p> <p>(2)落實文書處理及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強化線上簽核效率，簡化公文經辦之流程並提升公文處理時效。</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主管法規異動通報</p> <p>4. 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p> <p>5. 為民服務</p>	<p>(3)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修訂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按期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p> <p>(1)為健全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每年併同工作計畫內容滾動檢討風險評估及風險辨識作業至少 1 次，檢討及評估現有風險項目，以因應該等風險。</p> <p>(2)每年至少召開健全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方案會議及實施教育訓練各 1 次。</p> <p>(3)每年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各項事務之管控，杜絕違法、舞弊、浪費等情事。</p> <p>(4)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內部控制自主管理及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p> <p>建置單一窗口，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6. 推行電話禮貌運動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規定，加強推動電話禮貌運動，以提高行政效率及電話使用禮節。		
			7. 建置首長信箱、Facebook 粉絲專頁	(1)設置電子首長民意信箱，具體答覆人民詢問事項。 (2)建構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傳本監活動訊息，提升機關形象。		
			8. 辦理正面媒體報導	為強化矯正形象塑造，以澄清外界認知迷思並爭取輿論支持，如有正面案例，適度提供媒體報導，以提升政策宣傳效益。		
			9. 外部視察小組業務協助	(1)依監獄行刑法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遴聘外界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人權。 (2)依相關規定就視察業務提供行政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一)	1. 強化「入監講習」之功能	(1)協助新入監者了解入監後之各項處遇。 (2)幫助其了解監獄組織行政運作暨在監收容期間應遵守之義務及應享權利。 (3)宣導刑期 6 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儘量能以繳納罰金之方式替代收容。		
	調查分類	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辦理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p>	<p>(4)宣導性別主流平等觀念，相互尊重，監內生活勿有性騷擾及其他不當之性侵害行為。</p> <p>(5)依 109 年 7 月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暨相關法令調整因應措施，隨時檢討策進。</p> <p>(1)關於受刑人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觀察之方式實施調查，並記錄於調查表。</p> <p>(2)函請收容人其家庭、居住地警察機關，蒐集其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以供參考。</p> <p>(3)函請地檢署提供被害人資料暨函被害人情感態度調查表，以提供假釋審查之參考。</p> <p>(4)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受刑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作業，除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於獄政系統及身分證封面中註記，俾利業務銜接及避免遺漏外，為完善業務銜接，受刑人移監後以公文通知接收機關持續辦理，並副知法務部矯正署。</p>		
			<p>3. 落實收容人調查分類與擬定</p>	<p>(1)新收入監詳予調查分類實施各項心理測驗，並依收容人之特質、罪名、性向、專長，擬定處</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處遇計畫</p> <p>4.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更生保護及勞政、毒防等單位入監服務的限制，爰以替代性措施彈性辦理。</p>	<p>遇計畫，每月至少一次提調查審議會審議。由教誨師告知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作成輔導紀錄。</p> <p>(2) 依收容人特性配業，再由各教區依其收容之特性，分區矯治，以達分類處遇目的。</p> <p>(3) 辦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及撤換審查。</p> <p>依傳染病疫情指揮中心及法務部矯正署指示，落實調整各項防疫措施，以替代性方案，因應更生保護、勞政及毒防等單位限制入監所帶來的影響。</p> <p>(1) 出監前調查與宣導： 收容人出監前 3 個月，以影片播放或視訊課程等方式，實施出監前團體宣導，內容包含更生保護、就業轉介及毒品防制等資訊。影片播畢由本監專人於現場調查收容人出監轉銜之相關需求，另與視訊課程師資共同評估後，列管追蹤。</p> <p>(2) 個別訪談與建立關係： 經本監專人調查，而有出監轉銜之輔導需求者，為其提供相關服務，諸如更生保護事項、就業職訓與媒合轉介、毒品犯社區處遇、安置機構與醫療照顧、貧困救助等，安排以視訊方式與服務網絡進行個別訪談，俾利盡早建</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5. 建立收容人影像管理電腦檔案</p> <p>6. 強化更生保護各項措施暨「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p>	<p>立輔導關係，便於日後社區銜接。</p> <p>(3)善用各方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利用南區各矯正機關與社安網網絡伙伴個別主辦之跨單位聯繫會議，針對出監人、特定議題、個案研討等內容，進行溝通與策進，加強處遇個別化，及早為出監人復歸轉銜做準備。</p> <p>收容人入監即予入監照相及服刑中週年照相，假釋出監前之人像照相業務，建立影像管理電腦檔案，提供需求。</p> <p>(1)對期滿無力自行返家者通知家屬接回或請更保會協助護送；無親友接納者，聯繫更生保會或政府社會局處安置收容，降低再犯。</p> <p>(2)依 108 年第 1 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為使收容人及社會各界了解成功更生之案例，積極邀請更生人蒞監演講，分享其成功更生經驗(如自主監外作業成功就業案例、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成功者現身說法等)。</p> <p>(3)辦理護送回籍業務時，預先通知收容人親屬接回，如其確實無法接送，再行轉介更生保護會所屬</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依「妨害 性自主罪 與妨害風 化罪受刑	<p>分會。如該會所屬分會人力不足，將盡量予以協助。洽請更生保護會護送回籍時，於收容人釋放前 10 日先行電話聯繫該會所屬分會，俾利提早因應，倘遇有特殊狀況，再視情況以電話、發函或傳真該會所屬分會知悉辦理。</p> <p>(4)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為免受刑人入監執行，家中經濟頓失依靠而影響其子女受教權，就讀國小至大學之受刑人子女，未受其他公費就學補助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於各級學校開學後提出申請，補助款由本監作業基金項下支付。</p> <p>(5)於本監機關官網建置「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以推廣各項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相關方案，強調在監處遇延續至出監後。指派專人注意定期更新維護。</p> <p>(1)成立篩選評估小組，小組委員由本監遴聘，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2)篩選評估小組由副典獄長、教</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定期或遇案召開篩選會議</p> <p>8. 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p>	<p>化、醫事或社工人員計三人，及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法律或犯罪防治專家學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人員計四人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副典獄長擔任主席，定期或遇案召開會議，以篩選受刑人須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p> <p>(3)對受刑人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前二個月召開篩選評估會議，並參酌受刑人之犯行、在機關情狀、家庭成長背景、人際互動關係、就學歷程、生理與精神狀態或治療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評估。</p> <p>(4)評估及變更之結果，應附理由以書面通知受刑人</p> <p>(1)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入監後，依其判決書及新收調查等相關資料，瞭解是否疑有酒癮、藥癮及心理異常情況，並篩選後，將個案相關資料移請教化科施以適當處遇。</p> <p>(2)於刑期屆滿前 1 個月、假釋核准</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9. 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p>	<p>或保外醫治者，發文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利繼續追蹤輔導。另若為家暴兼性侵性侵犯個案，則於函文註記，以提醒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對該員施予適當之措施。</p> <p>(1) 為免受刑人因入監執行，其家中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無人照顧，於新收入監講習撥放宣導帶並調整暨服刑期間每月宣導調查。如有上述需求者，即刻晤談通報其子女戶籍地之縣政府社會局(處)協助處理，使其安心服刑。</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委託臺中監獄錄作廣播帶(106 年 3 月 30 日中監教字第 10661003570 號函)交由各場舍主管輪流於收容人休息時間不定期撥放，加強宣導。</p> <p>(3) 積極宣導並調查收容人於是項需求之狀況，說明社政單位之處遇及兒少保護相關法律責任，以適時轉介社政單位。每月上傳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之相關數據應</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0. 每月辦理「毒品犯施用」、「妨害性自主性侵犯」註記勾稽作業。</p> <p>11.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通報</p>	<p>詳實。</p> <p>每月依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矯決字第 0990901862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106002280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2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206000080 號函辦理程式維護，產生勾稽報表，會統計室與教化科進行核對，俾維護資料之正確性。</p> <p>(1) 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提示或假釋核准者，函寄個案診療資料 (STATIC99 為 4 分以上者、亂倫者，皆於函文主旨註記，並於說明欄註記預估出監日期) 予戶籍所在地性侵害防制中心，並副知警察局婦幼隊。</p> <p>(2) 於個案出監前或出監當日上傳獄政系統個案相關處遇資料。</p> <p>(3) 性侵犯假釋者，於核准後通知各該地檢署觀護人於釋放前入監辦理個案執行保護管束評估。</p> <p>(4) 假釋中高再犯需辦理護送至各該地檢署報到，並將辦理情形陳核後，以電子郵件上傳報署。</p> <p>(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2.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罪收容人出監通報</p> <p>1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1000830 號函辦理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收容人入、出監（移監、假釋、期滿）等通報</p>	<p>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落實受刑人釋放前資料轉銜，並加強與地方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聯繫。</p> <p>依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假釋核准名單，函寄個案診療資料予戶籍所在地性侵害防制中心，並副知各該警察局婦幼隊。</p> <p>(1) 入監身分辨識註記暨通報：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於收容人入監後 1 個月內，由調查分類科辦理身分辨識並於獄政系統註記後，依總務科名籍提供個案戶籍資料辦理通知各該所屬戶籍地主管機關。</p> <p>(2) 出監通報：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個案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教化科提供假釋核准名單，函寄個案資料予戶籍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p> <p>(3) 移監通報：於總務科名籍通知調查科是類移監個案名冊，依該辦法第 9 條辦理移監通報。</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4. 落實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機制</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p> <p>(2)於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立即通報督勤人員；如屬性侵害犯罪事項，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機關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p> <p>(3)惟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14 日研商訂定「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會議紀錄意旨：倘有疑似卻無可辨識被害人或嫌疑人一方身分資訊之事件，則無需辦理通報作業。</p>		
			<p>15. 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課程、轉銜服務。</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06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685780 號函示辦理收容人就業轉介並按月追蹤轉介成果。</p> <p>(2)收容人期滿前一個月內，或假釋核准函送達各機關後，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並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6. 積極參與 「社會安 全網計 畫」	<p>(3)出監教誨加強宣導更生保護會更生保護專線:0800-788-59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設有服務專線:0800-777-888，衛生福利部設有福利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專線:1957，以及前揭轉介等宣導內容，並以書面方式經收容人簽名確認備查。</p> <p>(4)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更生人就業服務項目。另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引進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或地方毒品防制機構等，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0600340 號函示，持續落實執行各項方案，以強化精神醫療照護品質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每半年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p> <p>(2)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006003420 號函，針對毒品犯，每季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教 化	(一) 教 誨 與 教 育	1. 落實輔導 教育以培 植收容人 德性，修 養其精神	<p>聯繫會議。</p> <p>(1)教誨方面：</p> <p>① 個別輔導及特別輔導：以個別方式，對於特殊個案，如受懲、親人亡故、消費過高、疾病等情況時，施以教化。</p> <p>② 類別輔導：依收容人之罪名、罪質、刑度等予以適當分類後，進行教化。</p> <p>③ 集體輔導：將多數人集中於工場、崇善堂或適當處所，實施集體教誨，如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542720 號函指示，宣導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計畫宣導等內容。</p> <p>④ 宗教輔導：聘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各宗教人士入監輔導，藉宗教力量，淨化收容人心靈，充實其精神生活。</p> <p>(2)教育方面：</p> <p>① 依收容人入監時調查之性行、學歷等狀況，辦理成人識字班並待各補校招生時依個人條件及意願參與入學考試及格後移至各補習學校就讀。</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收容人宗教及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	<p>②實施教誨志工制度。聘請有德望或學術界熱心人士為本監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本監教化工作；並優先以自主監外作業者安排教誨志工認輔。</p> <p>(1)依收容人意願辦理「心靈點滴讀報班」，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期。</p> <p>(2)充實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增進生活情趣。</p> <p>①邀請演藝團體、音樂、學術界人士蒞監表演或演講。</p> <p>②每月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如球類、環保創作、書法、繪畫等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頒給獎狀以資鼓勵。</p> <p>(3)規劃才藝班如竹編、紙傘、書法、國畫、漆器等藝術參加美展及工藝競賽。</p> <p>(4)考量本監原圖書室空間狹小，所處位置不便於同學借閱書籍，故打造「仁德書香列車」19 台，將圖書室的書籍分置於書車巡迴於各場舍供同學借閱，期盼同學們能透過優良圖書悠遊書海，沉澱心靈。</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辦理 懇親活動	<p>(5) 規劃崇善堂冷氣設備更新及環境美化，以符合藝文團體表演及會議等多元化使用需求。</p> <p>(6) 推動老年收容人教化班隊：目前規劃瑜珈身心靈班及黃梅調班，針對 55 歲以上老年收容人鼓勵報名參加，以達調劑身心，強健體魄之效。</p> <p>(7) 規劃各場舍伴唱機設備歌曲更新，增添收容人文康休閒活動樂趣，以穩定囚情。</p> <p>(8) 與基督教更生團契共同辦理基督教「新生命班」，依收容人意願規劃增加宗教教誨之深度。</p> <p>(1) 每逢三節辦理電話懇親會及面對面懇親會活動，以增進親情、穩定囚情。</p> <p>(2) 電話懇親會：函請中華電信公司蒞監免費架設電話，供全監收容人打電話給親友報平安。</p> <p>(3) 面對面懇親會活動：當場揮毫春聯贈送、二胡、烏克力麗、拍立得、川劇變臉、仁德醒獅等橋段設計增加親子活動：</p> <p>① 第一級及第二級受刑人。</p> <p>② 四階刑前強制治療收容人。</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 落實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實施方式」</p> <p>5. 加強毒品收容人之戒治教育，落實毒品施用收容人處遇計畫七大面向之課程。</p>	<p>③入監所執行逾五年收容人。</p> <p>④因監內、外活動表現優良取得本監獎狀者（以獎狀日期為主）。</p> <p>⑤上述人員須 1 年內無違規紀錄。</p> <p>⑥經奉鈞長核可後，參加面對面懇親之收容人。</p> <p>「『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p> <p>「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為「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中之項目，其中包含「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p> <p>(1)加強收容人戒毒、戒菸教育之宣導。為發揮教化煙毒犯功能，各教區教誨師每日利用個別、類別、集體等各項教誨，輔導毒品受刑人戒菸、戒毒，以維護其身心健康。</p> <p>(2)依法務部矯正署頒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課程設計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6. 充實仁德書香列車優良書籍</p> <p>7. 加強收容人才藝訓練</p>	<p>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 7 大面向之內容為主，期調整毒品施用收容人身心狀況，並強化其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升戒毒動機，故以教區為單位，由教誨師以每月 2 個主題方式輪流進行宣導，宣導時將運用各種教材，包含公播版影片、相關衛教單張等，以較活潑及生動方式，讓毒品施用收容人能對相關主題有更清楚深刻之體會。</p> <p>持續仁德書香列車輪替供收容人借閱及閱讀。</p> <p>(1)充實書香列車書籍，有文學、法律、休閒、旅遊、勵志等書籍。</p> <p>(2)供收容人借閱以增進知識，充實內涵，變化氣質。</p> <p>(3)每季以教區為單位進行書車輪替，養成收容人良好閱讀習慣。</p> <p>(1)續辦音樂性社團： 辦理西樂隊、合唱團、川劇變臉班、口琴班、二胡班、醒獅隊及</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烏克力麗等班隊，並聘請專業老師指導收容人，於各重要節慶及來賓參觀時表演。</p> <p>(2)開辦收容人才藝舍坊：配合疫情因應狀況辦理書法班、國畫班、竹編班、漆器班及裱褙班等傳統技藝藝文班。對於具有興趣及才藝專長者，再提供師資精進專業能力，並將作品於長官來賓參訪活動時陳列展，並參加每年舉辦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成果展。竹編班每年製作工藝作品及配合花燈製作，以傳統編製技藝，營造環保工藝作品呈現，在璀璨燈光及竹編藝術的結合，屢受好評，更使收容人藉由作品之肯定，強化自信與自我價值。</p> <p>(3)配合辦理戒毒班結訓典禮，並結合各教區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成果展。</p> <p>(4)參加 2023 年高雄花燈競賽及全國花燈競賽： 配合法務部傳承傳統工藝於監所之政策，預計於 111 年 8 月起規劃製作花燈並參加 2023 年</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8. 定期舉行生活工作檢討會</p>	<p>高雄花燈競賽及全國花燈競賽，俾使收容人精心製作之燈藝作品，廣為國人週知，彰顯矯正機關教化工作成果。</p> <p>各場舍每月至少舉行生活工作檢討會一次、每三月舉行全監收容人擴大生活工作檢討會一次。</p> <p>(1)集合全工場收容人召開，並由收容人推派代表擔任主席及記錄，請教區科員、教誨師、作業導師列席。</p> <p>(2)提出工作及生活上問題及檢討做成記錄後，會相關科室，謀求解決收容人之問題。</p> <p>(3)由各工場推派代表與會，請各科室主管列席，對於收容人之問題，除立即謀求解決及溝通外，會議紀錄並張貼於各場舍公布欄內。</p>		
			<p>9. 辦理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1)依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由調查分類科經篩選評估會議決議須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p> <p>(2)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宇智心</p>	<p>法務部矯正署性侵害處遇費用：預計 3,20 仟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	<p>理治療所、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心理健康處遇協會等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業務。</p> <p>(3)聘請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實施性侵害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4)定期或遇案召開治療評估及輔導評估會議。</p> <p>(5)針對出監前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受刑人，聲請刑後強制治療。</p> <p>(6)為強化性侵害(含性侵合併家庭暴力)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之品質，舉辦性侵害及家暴處遇研習會，提升專業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精進治療技巧，以提升治療處遇之成效。</p>		
			10. 辦理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	<p>(1)依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對違反保護令罪或家庭暴力罪收容人實施認知輔導或心理社會治療療程團體課程。</p> <p>(2)與宇智心理治療所、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心理健</p>	<p>家暴處遇業務費： 1,450 仟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1. 推動毒品 犯處遇計 畫</p>	<p>康處遇協會等單位醫療機構合作，聘請心理師、社工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入監進行團體治療或授課。</p> <p>(3)視個案參與初、進階治療課程之進度，於課程結束時，填寫處遇建議單，討論後續處遇建議。</p> <p>(1)推展「彩虹計畫」：結合社會資源(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展毒癮愛滋收容人之彩虹計畫，從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個層面出發，設計符合需求之全方位全人照顧之處遇模式，結合醫療單位、學術教育單位、技訓專業、與宗教民間團體的專業知能，進行醫療衛教、自我健康管理、才藝創作、團體輔導、宗教輔導、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後續追蹤及出監後社會資源連結…等，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在生理層面，可接納自身之疾病，學會自我健康照護；在心理層面，可提升其戒癮動機、建立自我價值及生命意義；在社會層面，建立其社會支持網絡，</p>	<p>財團法人 王詹樣社 會福利慈 善基金 會： 1,567,35 4 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並透過習得一技之長，配合就業銜接，協助出監後之家庭適應、生活安頓及就業。</p> <p>(2)推展「向陽計畫」：結合社會資源，由台塑企業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經費贊助，共同推廣「毒品犯收容人輔導處遇向陽計畫」，以整合照顧計畫並符合生活化需求與再造延續性之照顧處遇模式為設計理念，從生理、心理(合併靈性)、及社會三個層面為核心概念，其中特別強化課程整合性與發揮最大效益，同時兼顧深化已受訓過尚在監內服刑且有 12 歲以下的孩童家庭，增加閱來閱親密-親子共讀團體，來進一步維持家庭正常功能發揮，而形成雙方穩定之支持保護系統，協助收容人有足夠改變與成長後盾；另外運用多元文化教育培養更多生活化興趣，同時轉移其對藥癮渴求非理性信念，能夠深植自我生涯規劃目標，並頓悟自我藥癮循環之癥結點，以提升其拒絕再次使用毒品之信心、降低再犯，並強化其自</p>	<p>台塑企業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p> <p>/2,108,997 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我效能；以增加多面向、技能訓練課程及深植自我人生目標，以提升毒品施用收容人勞動力素質，協助復歸社會後能自立及穩定就業或順利創業，此外銜接更生保護會、高雄市政府大寮社福中心心及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共同辦理促進親職教育與家屬衛教活動，以防範下一代藥物濫用之循環，協助毒品犯收容人戒癮，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成為新造之人。</p> <p>(3)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p> <p>①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0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辦理。</p> <p>②本計畫執行對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第 10 條，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之收容人為主。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頒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課程設計部分，將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p>	<p>法務部矯正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551000 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 7 大面向之內容為主，希能調整毒品施用收容人身心狀況，並強化其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升戒毒動機。</p> <p>③在計畫推動部分，將採個案管理方式進行，依照毒品施用收容人各種不同需求，設定服務目標，提供相關處遇，並隨時視個案在處遇中之變化及需求調整處遇內容，以提供最佳照顧與服務，期能達修復創傷，協助預防復發之目標。除矯正機關之處遇，亦同時結合勞政、衛政及社政，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形成四方連結，以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協助毒品施用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p> <p>④為強化施用毒品收容人復歸社會銜接機制，落實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1921780 號「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本監與更生</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2. 加強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縮短刑期及假釋審查、陳報及撤銷假釋與保護管束業務</p>	<p>保護會高雄分會合作，讓社區個案管理師提早進入監所參與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建立信任關係，出監後無縫接軌更生保護會追蹤系統，提升轉銜效率及成功率</p> <p>(1) 累進處遇方面：</p> <p>① 審查受刑人之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以供行刑之參考。</p> <p>②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令規定於辦理「新收」、「更刑」、「移監」、「主動查察」及「陳報假釋」時檢視有無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填寫「辦理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會假釋承辦人及教區教誨師認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刑人，並自受刑人收受之次日起，起算申訴之救濟期間，由教區教誨師藉個別教誨向受刑人轉知法律規定。審查完</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畢，將「內部檢視表」影印裝訂於身分簿及記分總表，並於身分簿封面及記分總表上註記，提每月列管會議。另為使教誨師對是類案件認定能臻於熟稔，每季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方式為讀書會或研討會、法律見解及特殊案例分享為主。</p> <p>③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科、調查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之主管人員組成。</p> <p>④ 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p> <p>⑤ 逕編三級處分之廢止程序及改列三級適用之對象，依法務部 108 年 2 月 2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3001120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27 日法授矯字第 1100301765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規定，以「生活輔導紀錄」、「獎懲紀錄」替代「性行報告」辦理逕編三級事宜、改列三級對象應以累進處遇第四級</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期間符合「逕編三級」者為限，另廢止逕編(改列)三級者，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第 4 點)意旨，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再併同前揭陳述意見或書函副本報法務部矯正署。</p> <p>(2)縮短刑期方面：</p> <p>①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每月可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p> <p>③ 縮短刑期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受刑人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p> <p>(3)假釋方面：</p> <p>①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20 號函示規定辦理假釋案件之作業方式。</p> <p>a. 假釋審查資料之填載方式：</p> <p>(a)應將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矯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其他有關事項、假釋審查會決議、面談紀錄及相關評估工具數值</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等資料，詳載假釋報告表。</p> <p>b. 申請公開假釋審查資料之處理方式：</p> <p>(a)假釋報告表(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予遮蔽)、保護管束名冊及假釋審查會委員姓名等資料，應予公開；其他資料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得限制公開，或遮蔽部分後公開之。</p> <p>(b)辦理程序由受刑人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教區教誨師提供閱覽或抄錄。</p> <p>(c)申請複製者，依規定電子檔案紙張黑白列印輸出，B4(含)尺寸以下，每頁新台幣(下同)2 元，每次並加收處理費 50 元，俟繳納規費後提供之。</p> <p>(d)受刑人不服政府資訊不予公開或限制公開之決定，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法務部提起訴願。</p> <p>c.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方</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式：</p> <p>(a)每次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給予受刑人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並記錄於假釋報告表並掃描上傳獄政系統。</p> <p>(b)參加面談機制之受刑人以-刑期 15 年以上、被害人或其遺屬申請陳述意見、教輔小組或假釋審查委員認有必要者為原則(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4 月宣達事項辦理假釋面談之人數，取消年度目標比例(10%)，由各監獄視個案情形及假釋審查委員意見，於防疫期間每月在 5 人以內酌予辦理，並注意分批提帶，以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面談審查由假釋審查委員至少 3 人實施，其中外聘委員人數應多於當然委員，並填寫「面談摘要表」。</p> <p>②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10 號函規定辦理：</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假釋審查會當然委員之指派、外聘委員之聘任及受刑人申請假釋審查委員迴避等。</p> <p>a. 假釋審查會當然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典獄長指派監獄代表二擔任當然委員(任期一年)，應於召開假釋審查會前，完成派兼令之發布，並報法務部矯正署。</p> <p>b. 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之聘任方式：</p> <p>(a)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將外聘委員遴選名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b)為避免外聘委員專業背景同質性過高，應確實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聘之，另遴聘時應注意年齡不宜過高。</p> <p>(c)外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c. 受刑人申請假釋審查委員迴避之處理方式：</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a)受理申請迴避案件，應以受刑人假釋案有提報該次假釋審查會者為限，並於召開會議前先行處理。</p> <p>(b)辦理程序由教誨師報告案由及受刑人申請原因、事實，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票決後報告決議情形，並書面通知受刑人。</p> <p>(c)經決議迴避之委員，於票決該受刑人假釋案時，應予迴避，並不計入該假釋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如因而未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數，則該假釋案件不予審查，於下次假釋審查會召開時再行審查。</p> <p>③ 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後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查假釋。</p> <p>④ 各教輔小組教誨師加強對經假釋審查會決議「未通過」陳報假釋或經法務部矯正署「不予許可」假釋之受刑人實施教誨輔導，且須逾 4 個月以上(逾 4 月指以監獄陳報假</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釋案件之當月為計算基礎)，始得提報假釋（晉一級或表現良好獲獎狀、獎金、特別獎勵者，不在此限）。</p> <p>⑤ 假釋審查會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確實保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有關假釋審查會決議之結果，於收到法務部矯正署核復公文後，始得通知受刑人。</p> <p>⑥ 受刑人申請公開假釋資料（含法務部 104 年函頒之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報告表、假釋審查會議記錄及假釋審查委員姓名等），於遮蔽不得公開部分後提供之（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2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宣達事項）。</p> <p>(4)撤銷假釋方面：</p> <p>① 撤銷假釋分為違反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p> <p>a. 刑法第 78 條規定，假釋中</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故意更犯罪，於判決確定 6 月以內，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p> <p>(a)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將前揭陳述意見書函副本，併同撤銷假釋報告表等資料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p> <p>(b)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 除需檢附當事人陳述意見書函副本外，並應檢附最後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具體意見(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1100 號函)，併同撤銷假釋報告表等資料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b. 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第 74 條之 3 規定者撤銷假釋(收受地檢署函，當事人仍在保護管束期間，若保護管束已期滿者，不適用相對撤銷</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假釋)。</p> <p>② 撤銷假釋公文期限屆滿前之一上班日，尚未收到本署核復公文者，應以電話洽詢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提升雙向追蹤查核功能，期杜絕漏失（法務部 98 年 6 月 11 日法矯字第 098090179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宣達事項）。</p> <p>③ 依法務部函規定對於新收、他監移入、更刑及身分轉換之受刑人，檢視是否有應撤假而未撤或已逾撤銷假釋期限者。</p> <p>(5)保護管束方面：</p> <p>① 每月對於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之受刑人，辦理假釋出監作業；依監獄行刑法第 138 條第 2 項前段，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p> <p>② 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保護管束規定，監獄應於釋放當日通知執行保護管束機關（監獄行刑法第</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38 條第 3 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p> <p>③ 依法務部函規定，為利觀護人針對性侵害假釋受刑人預為規劃相關處遇措施，於收受地檢署保護管束命令函及觀護人製作之「性侵害案件假釋出獄釋放前銜接觀護處遇計畫通報表」後，始辦理假釋釋放。</p> <p>(6)重核假釋方面</p> <p>①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9033010560 號函辦理陳報受刑人維持、廢止假釋案：廢止假釋之注意事項：</p> <p>a. 經核准廢止假釋處分，須經法務部矯正署完成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程序，並通知送達生效日期後，原假釋監獄始得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執行更定後之刑期。</p> <p>b. 經廢止假釋後入監執行者，於再次陳報假釋時，應將執行指揮書備註欄所載前已</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執行之保護管束期間或日數，註記於保護管束名冊之「另案、保安處分及其他執行事項」欄位，並於假釋出監時，通知嗣後保護管束檢察署辦理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p> <p>②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30 號函規定：有關重新審核假釋之實務作業方式，針對已入監執行另案之受刑人，於維持假釋後仍無法出監執行保護管束，不合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規定，不予辦理維持假釋。</p> <p>③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30 號函規定：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經移入違規舍之懲罰確定後，檢具懲罰處分生效之文件，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3. 加強收容人刑事法治教育、修復式司法及其他法令等知識	<p>④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第 4 點)意旨,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刑期變更)及第 4 項(重大違背紀律)規定,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前,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除將陳述意見內容向假釋審會報告外,應併同前揭陳述意見或書函副本報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 110.2.24 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p> <p>⑤ 假釋陳報秉持無紙化環境發展,各教區之假釋陳報採掃描方式將受刑人之假釋資料建檔,以符合節能減碳世界潮流。</p> <p>(1)刑事法治或修復式司法等教育: 洽請高雄地檢署與更生保護會協助派員,定期來監到各場舍宣導民、刑事等各種法律知識,以增進收容人知法、守法觀念。另由各管教小組利用集會時機宣導。</p> <p>(2)其他法令:</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4. 辦理收容人出監前認輔工作</p> <p>15. 繼續辦理教區收容人及工場收容人讀書業務</p>	<p>針對日常生活法律知識，由各教區安排有消費者保護(含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等運用合適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之消費議題)、環境保護、更生保護、毒品、易科罰金、性侵害、性別平等、家庭暴力等相關法令輪流授課、宣導。</p> <p>為落實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銜接以提升犯罪矯治功能防止再犯，延聘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志工及社會熱心人士為教誨志工，定期來監辦理認輔訪談工作。</p> <p>為提倡及鼓勵收容人讀書並養成讀書風氣，以促其變化氣質，懺悔向上。</p> <p>(1)洽請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讀書會團體志工講師，定期來監協助推展讀書會業務。</p> <p>(2)教區收容人讀書會：以師資人數為單位，分為益智、智勵、勵學、希望等四組每年辦理兩次，為期三個月，每一教區(組)由收容人 15 人自由報名參與，每分會每二星期至少聚會一次。</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6. 辦理收容人報讀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與識字班教育</p> <p>17. 推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p>	<p>(3)洽請福智文教基金會志工擔任講師，辦理佛學廣論讀書會，課程每二周一次，以佛學研討方式進行，鼓勵對佛學有興趣的同學參加。</p> <p>(1)與國立空中大學辦理空中大學教育，並由收容人選課後，由該校聘任教師來監擔任面授及考試等事宜。</p> <p>(2)111 年 2 月 16 日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辦理「仁德專班」，並由收容人選課後，由該校聘任教師來監擔任面授及考試等事宜。</p> <p>(3)與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合辦「成人識字班」，由潮寮國民小學遴派教師定期來監擔任授課事宜。</p> <p>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依 3 大目標、四個向度、六種取向之目標，設計符合本監特色之處遇模式，結合醫療單位、學術教育單位、技訓專業與宗教民間團體的專業知能，進行醫療衛教、自我健康管理、才藝創作、團體輔導、宗教輔導、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家屬衛教、後續追蹤及</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8. 推行「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p>	<p>出監後社會資源連結…等，協助收容人接納自身之錯誤，提昇積極配合處遇的意願，安排技訓課程養成謀生技能，並配合就業輔導、家屬衛教及後續追蹤，協助出監後之家庭適應、生活安頓及就業，協助其重啟更生的一頁。</p> <p>推展「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依品格教育 12 個核心價值，設計符合本監特色之處遇模式，結合醫療單位、學術教育單位、技訓專業與宗教民間團體的專業知能，進行醫療衛教、自我健康管理、才藝創作、團體輔導、宗教輔導、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家屬衛教、後續追蹤及出監後社會資源連結…等，協助收容人接納自身之錯誤，提升積極配合處遇意願，安排技訓課程養成謀生技能，並配合就業輔導、家屬衛教及後續追蹤，協助出監後之家庭適應、生活安頓及就業，協助其重啟更生。</p>		
			<p>19. 酒駕收容人處遇</p>	<p>(1) 針對觸犯刑法第 185 之 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收容人，依法</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106001080 號函檢送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之概念，針對酒駕收容人入監實行篩選評估、在監實施三級預防處遇課程及出監提供適當方式關懷，提升酒駕收容人處遇之系統化、實證化發展，有效實施系統化之矯治處遇，建立其正確認知、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促進行為改變，精進酒駕收容人之處遇。</p> <p>(2)針對酒駕收容人辦理認知輔導團體，授課內容包含交通法令教育、酒癮的相關醫療衛教、與生命教育等，讓其瞭解酒癮酒精依賴的危害、增加改變動機，導正錯誤認知，降低再犯可能性。</p> <p>(3)開設再犯預防之團體治療課程，提升酒駕收容人戒酒動機，例如：原生家庭關係、動機增強治療、人我關係等主題團體，協助酒癮高風險者其脫離</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0. 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p>酒精之依賴，降低酒癮之發生。</p> <p>(4) 針對全監收容人辦理酒駕防治之專題演講，提升收容人對於不安全駕駛之相關法律、酒精危害、酒駕危險性及安全駕駛等相關認知觀念，以避免喝酒成癮現象發生，達到預防目標。</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之函示說明，為強化收容人適應在監生活及身心健康，適時提供關懷及照顧，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規劃設計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輔導計畫，期於收容人服刑階段，即時瞭解收容人在監適應狀況，有效且持續給予關懷、輔導，協助建立正確認知及健康良好生活，期許能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p> <p>(2) 選用「簡式健康量表」作為初篩工具，並以「病人健康量表</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PHQ-9)」作為複篩工具。</p> <p>(3)初篩「簡式健康量表」(BSRS-5)分數達 10 分以上者即進行「PHQ-9(病人健康問卷)」複篩，經「PHQ-9 病人健康問卷」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並派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初談評估。 (新收容人初篩與全監潛在風險收容人年度普篩由調查分類科主辦，量表分數異常者會辦教化科進行後續評估與輔導。)</p> <p>(4)三級預防收容人經教誨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追蹤輔導 1 個月後，應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並於每月自殺防治評估小組會議審議風險有顯著降低者，予轉至二級預防。二級預防收容人經教誨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追蹤導 3 個月後，應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並於每月自殺防治評估小組會議審議風險降低者，允予降至初級預防結案。(本項目由教化科主辦，列管或解除名單會辦調查分類科進行個別化處遇計畫之變更。)</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1.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理機制</p> <p>22. 精神疾病收容人輔導計畫</p>	<p>為防止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教區教誨師於場舍定期做性侵害防治宣導，並藉由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時為必要之法治教育、性侵害再犯預防等課程內容實施，以灌輸收容人正確性觀念，防範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如收容人遭受上述相關事件時，由調查分類科及戒護科完成相關性侵害案件通報後，教區教誨師予以心理輔導，再安排教化科心理師予以後續之訪談及評估，必要時轉介衛生科安排精神科診療。</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0520 號函示有關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流程，及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頒之「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p> <p>(2)視個案病情、自傷或自殺風險、暴力風險等建立分級制度實施輔導策略：和緩處遇、安排適當教化課程、教輔小組會議討論處遇情形、由專輔人員建立個案管理機制，並視症狀</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3. 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p>輕重程度予以轉介衛生科安排精神科診療。</p> <p>(3)有「自殺風險」時，啟動自殺防治處遇列管程序，並依據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有家庭問題而影響在監適應時，轉介社工師（員）安排家庭評估，必要進行家訪。</p> <p>(4)即將出監者，由該個案之專輔人員進行需求評估，如有無法自行返家、經濟困難、職業訓練或就業需求等，轉介調查分類科進行後續轉銜。</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後應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複查，為周延矯正機關受刑人教化處遇之推動並深化處遇個別化之精神辦理。</p> <p>(2)入監調查階段(新入監三個月內)：實施入監調查、評估心理健康與生活適應、在監處遇方案</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宣導、社政資源宣導、通報轉介及追蹤。 (3)在監處遇階段(入監逾三個月至期滿前三個月或陳報假釋前)： ① 一般性處遇-適用各類受刑人。 ② 保護性處遇-高齡、身心障礙、重罪不得假釋且刑期十年以上、自殺風險受刑人。 ③ 治療性處遇-施用毒品、酒癮、性侵、家暴受刑人。 (4)出監前準備階段(期滿前三個月或陳報假釋前)：連結資源辦理出監宣導及轉銜會議、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出監輔導及建置「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復歸社會之資源連結。 (5)處遇執行分工： ① 各教輔小組：執行在監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治療性處遇三軸處遇受刑人基礎輔導方案。 ②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行保護性處遇或多重保護性處遇受刑人次層個別輔導及專業輔導團體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③ 專業治療輔導人員：執行治療性處遇受刑人或多重治療性處遇受刑人次層個別治療及專業治療團體課程。</p> <p>④ 上開輔導情形繕打於各紀錄外，並應登錄獄政管理系統以利查詢整合。</p> <p>(6)個案管理分工及橫向聯繫：</p> <p>① 各教輔小組教誨師：為受刑人個別處遇之個案管理者。</p> <p>②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專業治療輔導人員：為受刑人個別處遇措施提供者。</p> <p>③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依教化科業務職掌。</p> <p>④ 自殺防治、酒癮處遇：依教化科業務職掌。</p> <p>⑤ 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處遇：依教化科業務職掌。各教輔小組教誨師、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執行業務承辦人員，應落實橫向聯繫，並參予教輔小組會議進行個案研討，另受刑人處遇執行事項均需依規定提供處遇紀錄予個案管理者，以利進行受刑</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人處遇資料管理。</p> <p>(7)受刑人個別處遇資料專卷化：為使受刑人在監處遇期間處遇完整性及管理性，每一位受刑人處遇資料進行專卷化，各教化、心理、社工、專輔人員，針對受刑人所實施輔導處遇方案均以一人一卷方式收存，以確保受刑人在監處遇期間資料完整性，利於在監複查及檢視處遇方案是否有需修正之方向，作為受刑人個別處遇執行之依據。</p> <p>(8)教輔小組會議檢視執行情形：配合處遇計畫修正執行：</p> <p>①處遇計畫擬定後次月起，由教區教誨師召集教輔小組開會，於會議上報告教區之保護性處遇受刑人及治療性處遇進行中之受刑人其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p> <p>②一般性處遇受刑人如發生危機事件經教輔小組認有介入必要（如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受刑人突罹重大疾病）或最近半年違規 3 次以上者，併同提會審議處遇執行情形及是否需修正</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作 業	(一) 作 業 業 務	<p>1. 深耕執行「一監所一(數)特色」政策，傳承油紙傘之工藝命脈</p> <p>2. 配合「向陽計畫」並與勞</p>	<p>處遇計畫。</p> <p>③每季全監聯合教輔小組會議，會同心理、社工、個案管理人員，依據特殊個案類型進行分類處遇研討或個案研討，共同評估是否調整機關現行之處遇方案。</p> <p>(9)增能研習：辦理教化、心理、社工、專業治療輔導人員，個案研討處遇方案討論及知能研習課。</p> <p>(10)滾動式修正：就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之事項等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措施。</p> <p>(1)美濃油紙傘技藝訓練，培訓收容人傳統工藝技能，藉由授予美濃傘製作之精緻手藝，強化其出監後謀生能力，促成傳統工藝於矯正機關扎根、脈脈相傳之傳承使命。</p> <p>(2)預計開辦瀕臨失傳傳統工藝「美濃油紙傘」短期技藝訓練班 1 期計 10 人參訓。</p> <p>(1) 辦理短期技藝訓練班： ①開辦「男裝」技藝訓練班 1 期共 25 人參訓。</p>	<p>作業基金 核定經常 門預算計 3,342 仟 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開辦實用級專案檢定技能訓練班，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p>	<p>②開辦「中餐烹調」技藝訓練 2 期共 20 人參訓。</p> <p>③開辦「烘焙食品」技藝訓練班 2 期共 20 人參訓。</p> <p>④開辦「木工家具」短期技藝訓練班 1 期共 10 人參訓。</p> <p>⑤開辦「洗燙養成」技藝訓練班 1 期共 15 人參訓。</p> <p>⑥開辦「咖啡班」技藝訓練班 1 期共 10 人參訓。</p> <p>(2)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p> <p>①開辦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2 期 50 人參訓(搭配向陽計畫 1 期)。</p> <p>②開辦丙級園藝班 1 期共 15 人參訓。</p> <p>③開辦丙級喪禮服務技訓班 2 期 36 人參訓(搭配彩虹計畫 1 期)。</p> <p>(3)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作開辦「堆高機操作訓練班」1 期共 10 人參訓，於收容人出監前，提供就業促進服務，以增進收容人職業技能。</p> <p>(4)與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豐富 矯正機關 自營產品 暨提升內 部供銷成 效」之執 行成效	<p>協會合作開辦「職前訓練班」3 期共 300 人參訓，教育收容人了解社會脈動趨勢、增進謀職技巧及作業危害預防等知識，進而強化收容人建立自信、恢復信心。</p> <p>(5)與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合作，開辦建教合作電焊技能訓練班 1 期共 4 人參訓。</p> <p>(1)賡續執行自營作業內部供銷網絡，由本監採購單位及合作社執行內部採購時，應以供貨機關為採購對象，以確實提升內部採購績效。</p> <p>(2)拓展現有自營作業產品內部供銷網絡與規模，並依全國性、地區性自營作業產品供應鏈表，依需求適時向本監或其他矯正機關採購。</p> <p>(3)持續開發、量產具內部大量需求之特定產品，並以創造年增率成長 2%為營收目標。</p> <p>(4)建置供應內部大量需求之特定產品分區或全區供銷網絡，除持續擴充自營作業產能外，並積極規劃自營工場之場地空間整併，目標以充分供應分區內</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 繼續拓展營運自營作業項目，研發開創有價值性、拓展性之作業產品，並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多元化推展行銷自營產品</p>	<p>各矯正機關之需求量為最大目標。</p> <p>(5)按月陳報「自營作業產品內部及外部行銷成果一覽表」及「各矯正機關採購自營作業產品成果一覽表（季報）」，控管相關成效。</p> <p>(1)落實技能(藝)訓練結合自營作業項目之營運，實質提升自營作業品質及產能效率。</p> <p>(2)積極拓展縫紉招標業務，對外結合社會資源多元廣告行銷產品，營造自營作業效益。</p> <p>(3)栽種健康蔬菜、豆芽菜等短期農作生產，提供收容人及同仁之食用安全健康農作產品。</p> <p>(4)持續研發合宜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所需常用食品，開創有價值性、拓展性之作業商品。</p> <p>(5)持續精進並強化製作流程，以嚴格品管優化食品科暢銷商品如鳳梨酥、燕麥杏仁酥及起士酥等產品品質。木工科創新推出檜木鋼筆、木匾雕刻等賡續推廣品牌行銷，提升作業績效及機關形象。</p>		
			<p>5. 引進具</p>	<p>(1)配合收容人新收入監調查實施</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技術性、高報酬之廠商，提升委託加工作業績效</p> <p>6. 賡續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p>	<p>專長篩選，提升作業技術。</p> <p>(2) 逐漸汰換報酬低、技術性低之委託加工廠商，引進具技術性、高報酬之廠商，提升委託加工作業績效。</p> <p>(3) 妥適調整委託加工品項價格，爭取收容人合理之工資報酬。</p> <p>(4) 強化品管觀念，積極提升作業品質，進而提高工資報酬，促成收容人勞作金所得全面提升。</p> <p>(1) 配合推動受刑人監外作業制度，遴選適格之受刑人，執行「監外作業政策」。</p> <p>(2) 設立自主監外作業專區，對於監內審核通過報署核定前之受刑人，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或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中心等機構，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協助教化及實施受刑人觀察、考核。</p> <p>(3) 加強輔導機制，對於即將外出作業前實施職前講習，整合機關教化、作業、廠商代表、家屬與輔導志工等人員參與，作</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強化就業媒合，辦理技訓建教合作	<p>成紀錄並建立輔導聯繫窗口，以利受刑人尋求協助。</p> <p>(4)透過自主監外作業職前講習，建構訓練端與廠商端之人力需求，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及改善作法，讓人力供給與需求更緊密連結，發揮合作效益。</p> <p>(5)111 年度辦理自主監外作業目標人數 37 人。</p> <p>(1)積極結合在地企業，推動「即訓即用」，使企業主提供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員額，營造雙贏局面。</p> <p>(2)賡續開辦各項丙級證照班，並尋求與廠商建教合作，藉由企業主入監合作，幫助收容人出監就業無縫接軌，順利復歸社會。</p> <p>(3)藉由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作開辦技能訓練班，增進收容人出監就業轉介服務，提升就業契機。</p> <p>(4)媒合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參與作業，除要作到「訓用合一」外，更要與時俱進，達成「即訓即用」，落實市場需求之訓練目</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衛 生	(一) 衛 生 及 醫 療	<p>1. 持續實施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及全監收容人定期健康評估、成人預防保健之四癌篩檢及醫療診治工作</p> <p>2. 收容人胸部 X 光檢查工作。</p> <p>3. 收容人性病篩檢 (HIV、梅毒) 工作。</p> <p>4. EMT1 初級救護技</p>	<p>的與就業成效。</p> <p>(1)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每週辦理 2 診次，聘請醫師進行診查，發現罹患疾病者即給予妥適之治療，並做列管清冊加強控管，期望藉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給予完善醫療照顧。</p> <p>(2)定期辦理全監收容人之健康評估並登錄於獄政醫療子系統。</p> <p>(3)每年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工作之四癌篩檢，異常個案安排於監內健保門診診治並依醫囑安排後續之醫療照護工作。</p> <p>(4)按月審視各科平均之門診就醫人次，執行異常管理或與健保承作院所討論臨時加診之必要性。</p> <p>持續落實新收收容人及在監收容人每年度之胸部 X 光檢查，達早期發現早期診斷，避免造成群聚感染。</p> <p>新收收容人及在監收容人每年度施作性病檢驗(HIV、梅毒)藉由早期發現給予完善醫療照顧。</p> <p>為增進具 EMT1 管教同仁之醫護常識及健全身心健康，委請中華民國</p>	<p>350 仟元</p> <p>250 仟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術員複訓班</p> <p>5. 持續開辦戒菸門診、成立戒菸班及施行衛教工作</p> <p>6. 辦理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工</p>	<p>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蒞監進行內外傷急救處理、一般醫護與藥物等衛生教育知能複訓課程。</p> <p>(1)戒菸衛教宣導影片撥放:本戒毒先戒菸”的理念，期望能從旁協助並提供諮詢輔導，陪伴收容人渡過戒菸過程中帶來之不適，課程設計則針對幫助戒菸者去面對生理、心理依賴及同儕間誘惑，結合專業資源，運用團體討論、行為修正、個別輔導及藥物(如：尼古丁貼片)輔助下，讓想戒菸收容人經過專業指導和與正確知識，來改變吸菸習慣，並教導為何要戒菸，戒菸好處及方法。</p> <p>(2)開辦戒菸門診：透過專業醫師，提供適切諮詢及積極戒菸治療，以提高戒菸成功率。</p> <p>(3)成立戒菸班：配合衛生政策推動菸害防治工作，以同儕力量互相勉勵及分享戒菸技巧，達到戒菸效果。</p> <p>(1)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活動:衛教主題涵蓋提升心理健康及預防自殺、認識 HIV、常見皮膚病介紹、</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	<p>精神病、感染管制相關等議題，委請大寮區衛生所、世界快樂聯盟、健安藥局蒞監及本監心理師進行多元化之公益宣導講座課程。</p> <p>(2)提供血壓機、血糖機、血糖試紙及記錄表等供收容人使用，由收容人自行測量與記錄，並提供相關衛教課程，提高收容人健康管理知能。</p>		
			7. 戒護外醫住院之貧困收容人公費看護補助工作	為使戒護外醫住院之貧困收容人獲得更加完善之照料，必要時以公費聘請看護 1 名，經國軍高雄總醫院醫療團隊提供專業醫療。		
			8. 感染管制實施作業	<p>(1)依據衛福部制定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制定本監感染管制計畫及成立委員會。</p> <p>(2)「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確實執行疫情監視及相關通報。</p> <p>(3)依據公共衛生之三段五級之疾病預防策略辦理傳染性疾病防治、衛教與疫苗接種。</p>		
			9. 公醫、藥師指示藥	(1)為收容人外傷及傷口更換等處置，需購買相關耗材(紗布、棉	30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品、防疫 物資及衛 材採購 10. 辦理疾病 診療與就 醫	棒、紙膠、優碘藥水)等。 (2)為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儲備外科 口罩、酒精、洗手乳、乳膠手套、 隔離衣、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 (3)採購嗎啡安非他命 2 合 1 試片, 執行收容人尿液毒品檢測。 (1)依收容人病情,安排各科醫師 看診,為確保就醫品質,每月審 視各科別就診人次,如候診人次 過多,則函請就醫院所已加診因 應。 (2)收容人就醫時,如經醫囑轉診或 檢驗(查),確實安排完成相關醫 療處置之流程。 (3)規劃護理人員重點交班單協助 日夜勤主管照護病舍收容人及 提供醫師瞭解收容人症狀及病 情變化。 (4)專人每日檢視健保承作醫院就 醫紀錄轉入情形,俾利衛生科人 員掌握收容人病況與用藥資料, 另製作紙本就醫紀錄留存。 (5)針對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加強管 理與照護。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醫字第 1100060034 號函函頒「矯正機 關身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制定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1. 辦理戒護外醫及住院</p>	<p>本監精神疾病受刑人輔導計畫辦理是類收容人照護。由心理師或教誨師訪談有需求者，經轉介需安排醫療，以提升危機意識、即時排除危險因子。</p> <p>(6)是類收容人出監前 3 個月，檢具出監轉介通知書函文轉銜衛生主管機關。</p> <p>(1)依據醫師建議，依規定程序辦理戒護外醫。</p> <p>(2)收容人戒護就醫或住院填寫轉診單，就醫後請醫院詳載收容人診斷及治療建議，以備查考。</p> <p>(3)設立衛生科與戒護科日夜勤人員交接事項，對收容人病情嚴重或不穩定者有持續性之照護及即時掌握與隨時記錄，以便衛生科迅速掌握病情。</p>		
			<p>12. 病舍收容人照護</p>	<p>對於老弱、疾病等因素經由醫師收至於病舍療養之收容人，由護理師每日巡房、公醫醫師每周巡房 2 次，以了解關心收容人病況。</p>		
			<p>13. 辦理保外醫治與移病監收治</p>	<p>(1)收容人所患疾病，醫院無法治療或病危時，依規定辦理保外醫治。</p> <p>(2)對病情不符合保外醫治，但符</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	(一)	1. 智慧監控系統及伺服器主機改善。	<p>合病監收治之收容人申請與陳報病監審核收治。</p> <p>(3)對於保外醫治期間之收容人患病未癒，函請保外醫治收容人居住或就醫處所矯正機關代為察看。</p> <p>(4)派醫療人員定期察看及至就診醫院瞭解病情，俾據以辦理報署展延保外醫治。</p> <p>(5)派員複查保外醫治情事，以防止政風事件產生。</p> <p>更新智慧監控系統硬體設施，改善智慧監控系統整體功能整合性，以提升智慧監控系統輔助性。</p>	申請 111 年戒護安全及收容人生活設施設備改善經費 17685(仟元)	
		(二)	2. 監視系統全面更新數位監視系統。	現有監視系統設備為類比與數位整合使用，系統建置仍未臻完善，法務部矯正署函請機關評估全面數位化所需經費，以利爭取相關預算。	經評估監視系統全面數位化所需經費 24084(仟元)	
			3. 強化安全門禁防逃	全面檢視機關各場舍、圍籬等硬體設施刺絲網與告警設施之設置情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設施。	形，補強缺漏部分，以強化阻絕性，提升整體戒護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補助 3000(仟元)	
			4. 禮園屋頂防漏工程。	禮園為收容人主要舍房區域，主體建築老化易漏水，透過強化屋頂防漏工程，以提升收容人整體居住生活品質。		
			5. 續辦美化工場地板及牆面更新。	109 年度已完成第 7 工場至第 12 工場之地板美化與牆面更新，持續辦理其餘工場之美化與更新。		
			6. 舍房作業之設置與規劃。	新增舍房作業場舍，訂定舍房作業收容人生活作息及相關生活規範。		
			7. 改建及規劃技訓大樓地下室並增設律見室。	(1)將技訓大樓地下室空間(原忠舍)設置多功能教室，規劃教化技訓成品展示處、作業科及戒護科倉庫等，以符合技訓大樓整體規劃與使用。 (2)德園一數右側教室空間改建為律見室，以因應整體空間及收容人提帶動線需求。		
			8. 加強收容人藥品管理	建立收容人服用藥物時之標準流程，標準化收容人服藥之動作與主管發放藥物應注意事項，各級幹部與督導人員不定時抽查是否落實，藉此降低收容人囤積藥物可能性。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9. 對有自殘紀錄之高風險收容人列冊管理。</p> <p>10. 落實門禁管控。</p>	<p>(1)對於曾有自殘紀錄收容人列冊每月更新，提會供相關科室加強控管會辦，除提高值勤人員警覺心外，透過定期安檢此類收容人之舍房，避免收容人囤積橡皮筋、作業材料或藥品等可供自戕之物品，並作為自殺防治參考檢核指標。</p> <p>(2)加強機關橫向聯繫、保持通報與諮商、輔導之高效性。</p> <p>(1)落實門禁管制要點，各處門鎖應由值勤人員親自開啟，無開啟必要時，應保持緊閉；值勤處所遇有事端，應先行關閉鐵門，確認門禁已受控制，再前往處置，並應嚴令收容人縱有事端亦不可未經值勤人員授意出入工場鐵門，違者須依規定懲處。</p> <p>(2)要求各教區、工場需律定可協助進出貨及理料收容人名單送核備後，供代理或交代主管辦理，並規定工場進出貨料時工場主管需立於戒護視線內眼同戒護，並儘量縮短收容人在工場以外之作業時間。</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1. 落實重大戒護事件儘速通報及通報正確性。</p> <p>12. 強化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職員各項專業訓</p>	<p>(3)使用共用作業材料區之場舍，應協調律定各別出、入理料時間，避免作業材料區同時有不同工場收容人出現。</p> <p>(4)場舍主管安排出入理料之收容人應以核定之視同作業收容人為主，除有物料沉重、機具操作、大量進出貨…等必要協助情形，不得派遣非視同作業收容人擔任臨時公差。</p> <p>(5)規劃將共用作業材料區設置鐵柵之區隔設施；並依安全督導組組長指導，規劃將共用作業材料區戶外庫房以透明材質取代，有利戒護視線維護，去化戒護視線死角。</p> <p>建立重大戒護事故通報範例及作業流程於勤務中心，加速通報時效。</p> <p>(1)持續加強管理人員對於新法及相關函釋之各式教育訓練。</p> <p>(2)彙整各類戒護事故及案例，利用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時間宣導。</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練，落實執行各項應變演練，強化管理人員應變技能與戒護敏感度。</p> <p>13. 管理人員教育及文康空間改善。</p>	<p>(3)強化管理人員器械、戒具使用之教育訓練，講解法定施用時機與比例原則，提升管理人員對於戒具、器械使用流程之掌握。</p> <p>(4)遴選優秀管理人員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南區靖安小組，並接受專業訓練。</p> <p>(5)加強戒護人員槍械彈藥、鎮暴器材、蒐證器材(監視錄影)、醫療救護器材、消防器材、通訊器材及機關內設備之使用及管理。</p> <p>(6)保持與警察機關連繫及警報測試；保持警力召回高回報率並建立召回系統人員學習機制，維持機關全時段召回應變能力。</p> <p>(7)落實執行各項應變演練，強化管理人員應變技能熟練度與戒護敏感度。</p> <p>(1)整合目前日勤備勤區之間置空間，規劃職員文康活動中心，提供空間及設施，舒展職員身心壓力，增進身體健康。</p> <p>(2)現有新收調查中心改建為多功能會議室，作為職員常年教育、</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4. 盤點各勤務點人力運作情形，預先規劃因應。</p> <p>15. 落實輪調制度</p> <p>16. 培養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p> <p>17. 強化進出</p>	<p>案例宣導及科務會議之用。</p> <p>(1)因應釋字 785 號對於勤務制度變動所帶來之影響，預先盤點日夜勤人力及勤務點，並參考試辦機關之執行狀況，事先規劃可能之勤務運作方式。</p> <p>(2)現有替代役役男預計於111年6月後，將全數退伍，預先規劃輔助性人力缺口因應方式。</p> <p>日勤管理人員及教區科員如有不適任、操守有疑慮者，立即撤換。並針對戒護管理人員之勤務表現，適時檢討勤務輪調。</p> <p>(1)利用集會、常年教育機會，加強員工法律教育，邀請法律學者及當地檢察官向管教人員講解貪瀆、不法行為之責任與後果，培養其正確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p> <p>(2)對於他機關發生之有關風紀專案檢討報告，應就案內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針對機關現行勤(業)務及規定逐項檢視及檢討，並請相關督勤人員加強查察及督導。</p> <p>(1)不定期由副典獄長或秘書會同</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	(一)	戒護區人員之檢身工作。	<p>政風人員抽查，以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檢身工作。</p> <p>(2)購置專用透明提袋供進入戒護區相關科室人員使用，並於中門設置臨時借用透明提袋供臨時出入人員使用。</p> <p>(3)配合總務科司機辦公室之改建與整修，新購置貴重物品與手機置物櫃，汰換現行老舊不堪使用之置物櫃，活化空間及動線，並提升同仁使用意願。</p>		
	總務業務	財產管理	<p>1. 加強財產、非消耗品之登記，移轉減損之管制</p>	<p>(1)對於財產及非消耗品詳細登載建卡與配置之單位核對，並加強控管財產移動流程。</p> <p>(2)加強對各單位宣導有關財產管理相關規定。</p> <p>(3)加強資訊設備管理。</p> <p>(4)報廢財物入庫，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變賣作業。</p> <p>(5)定期清點財產及物品使用情形，並紀錄列冊存查。</p> <p>(6)每年一次會同政風室、會計室進行盤點，並不定期抽點。</p>		
			<p>2. 行政辦公</p>	<p>(1)定期請外掃、社會勞動隊員清理</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宿舍管理	<p>廳舍管理</p> <p>3. 一般物品管理</p> <p>落實宿舍管理規定,加強宿舍管理及注重宿舍管理安全、環境安全</p>	<p>行政辦公環境,戒護區由戒護科派員清理維持環境整潔。</p> <p>(2)依哺乳室使用管理要點管理哺乳室之申請使用。</p> <p>(3)依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管理停車場之使用。</p> <p>(1)購買之物品依程序建置檔案及入庫。</p> <p>(2)以物品領用系統管理領用物品申請。</p> <p>(1)每年定期及不定期 2 次查訪宿舍使用情形。</p> <p>(2)借用宿舍依規定辦理法院公證,做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p> <p>(3)控管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p> <p>(4)控管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它用途。</p> <p>(5)加強宿舍安全管理及環境衛生,定期請社會勞動隊員清理。</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設備及投資 (四) 能源管理	<p>加強擴充戒護安全、衛生醫療及教化等設施，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安定囚情</p> <p>落實節能減碳</p>	<p>(1) 汰換炊場老舊烹煮機具設備。</p> <p>(2) 配合各科室年度提出相關需求，辦理採購或招標事宜。</p> <p>(3) 改善收容人自來水供應系統</p> <p>(1) 與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建立緊急用水用電限制之聯繫管道及應變機制。</p> <p>(2) 水表、電表、用電、用水量異常時，請專業廠商勘查原因並改善。</p> <p>(3) 定期宣導依季節、天氣狀況啟閉冷氣，檢視並更換省電裝置及器材。</p> <p>(4) 定期辦理用水檢驗，填報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辦理情形。</p> <p>(5) 嚴格管控各科室領用紙張數量並宣導紙張雙面利用，減少浪費。</p> <p>(6) 落實管控機關車輛用油。</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確保用電安全	<p>(1)每月依高壓用電設備維護保養合約請承商實施維護巡檢，並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辦理。</p> <p>(2)平時加強宣導用電安全，年節或連假將另通知各科室自主用電安全檢查。</p> <p>(3)加強新增設備電力管控，以避免用電過載或超過本監台電高壓契約容量。</p>		
	(五)	名籍管理	<p>1. 落實新收入監受刑人基本資料，於當日完成建檔作業；確實辦理外役監審查作業</p> <p>2. 確實辦理釋放作業</p>	<p>(1) 強化名籍資訊管理觀念。</p> <p>(2) 接收後迅速確實將名籍基本資料於當日完成輸入建檔。</p> <p>(3) 與各相關科室配合共同確實審核外役監遴選申請作業。</p> <p>(1) 預定出監前，先查詢另案及縮短刑期是否正確。</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車輛管理	<p>流程，與文書送達作業</p> <p>落實車輛管理保養，確保行車安全；落實油料管理，以節約公帑</p>	<p>(2) 釋放時核對身份簿資料及指紋。</p> <p>(3) 收到送達文件，查具收件人單位編號並製作送達登記簿冊，將其拆封檢閱並加蓋送達拆封章，俾符合大法官釋字 756 號規定。</p> <p>(4) 將送達文件送到收件人單位，經單位主管協助確認收件人身份無誤後，簽具姓名、收件日期及時間並按捺指紋。</p> <p>(5) 確實審核收容人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申請。</p> <p>(1) 依規定使用車輛，集中調派，期能提高使用效能與節省公帑為目標。</p> <p>(2) 各種車輛及車歷登記卡由駕駛擔任管理，車身清潔與擦拭，由駕駛負責、外掃隊員協助。</p> <p>(3) 詳實掌握每日行程使用油、里程等設簿管理，以便統計每月消耗油料。</p> <p>(4) 督促駕駛人按照規定實施，認真檢查及定期保養工作如耗油率異常時，應即進場保養調整，以防耗損。</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辦理司機、工友之勞退、健保申報及勞動權益之維護 工友管理		(5) 按期限汰換不堪使用之老舊車輛。 (1)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範管理。 (2) 每月勾稽工友填報系統。 (3)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4) 司機、工友之管考及輪值排班。 (5) 司機(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造冊請領。 (6) 車輛調度指派司機出勤。 (7) 司機(工友)甄選，加強司機缺額移撥作業。 (8) 司機(工友)加班費造冊請領。		
		(八) 檔案管理	1. 庫房安全設施及歸檔期限 2. 獄政文物	(1) 檔案整理分類及定期清查。 (2) 檔案文卷庫房設備更新及加強。 (3) 每月於監務會議召開前時稽催各科室公文歸檔。 (4) 每年 1、7 月上傳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 (5) 對同仁提供檔案管理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公務文書處理流程之概念。 (1) 清潔整理獄政文物室。 (2) 清查獄政文物，搜尋尚未陳送獄政博物館之文物。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 收容人給養業務	<p>3. 公文時效管制及法制作業</p> <p>1. 改善收容人伙食</p>	<p>(3) 每季陳報嘉義監獄文物彙整情形。</p> <p>(4) 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事宜。</p> <p>(1) 每月統計及稽催未辦結案件。</p> <p>(2) 每年辦理公文時效統計分析。</p> <p>(3) 辦理行政規則異動審核及通報。</p> <p>(1) 落實各項副食品採購，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p>(2) 收容人伙食實物之核發依據實際人數所規定之數量下鍋。</p> <p>(3) 各項副食品以新鮮、營養、衛生為原則。</p> <p>(4) 餐後供應水果（以每周供應至少壹次）、夏季炎熱時供應綠豆湯、愛玉等甜品消暑，冬季寒冷時黑糖薑母茶、木耳湯等熱食禦寒。</p> <p>(5) 主、副食品由各相關人員按月盤點並設簿登載。</p> <p>(6) 每日留存樣本、展示菜，並落實檢驗程序。</p> <p>(7) 作業盈餘及合作社飲食補助費之收入支出均設簿詳實登記。</p> <p>(8)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款用途及使用情形於每月召開孳息會議決議及報告，並設簿登記。</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 出納 出 納 管 理	2. 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 3. 廚餘去化及減量措施	(9) 逐漸汰換炊場老舊烹煮機具設備。 (10) 針對豬肉副食品，依最新法令嚴格驗收。 各單位（場、舍）推選代表一人組成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由秘書主持，每月召開 1 次，各相關科室主管列席參加，會議記錄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公告周知。 (1) 要求收容人養成廚餘分類習慣。 (2) 根莖葉菜部分直接由外農堆肥處理，或交由廚餘廠商處理。 (3) 如廚餘養豬全面禁止，將委外運送至焚化廠焚燒或規劃廚餘處理器協助處理。 (1) 審慎辦理各項費用扣繳作業。 (2) 審慎辦理各項收款及付款作業。 (3) 與會計互相稽核，並以 GBA 系統製作日結表，節省工作時間。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 金錢物品保管業務	<p>1. 金錢保管</p> <p>2. 物品保管</p>	<p>(1) 受刑人金錢及待領金均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辦理，移監(在監)者辦理匯款，已出監者以掛號辦理簽收。</p> <p>(2)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均設置專戶管理，貫徹每日結帳核對，每季配合會計、政風人員查對帳 1 次，並紀錄陳核備查。</p> <p>(3) 加強本監收容人手摺抽查作業，提高抽查比例。</p> <p>(4) 加強辦理收容人申請購買匯票或繳納款項事宜，注意其時效性，避免影響收容人權益。</p> <p>(5) 遇有傳票、支票、現金等款帳項目儘速辦理。</p> <p>(1) 加強貴重物品抽核比例。</p> <p>(2) 貴重物品保管，拍照存證，並與收容人眼同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內存放，保管處所並設置監視設施監控。</p> <p>(3) 貴重物品每月至少 1 次會同政風人員盤查稽核。</p> <p>(4) 物品保管倉庫定期清掃、消毒，並著手壁癌修繕。</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 公文收發及為民服務	公文收發及單一窗口服務	(5) 消防設備並應按時更新補充內藥，除溼、通風設備定期保養維修。 (1) 辦理各式電子、紙本公文書之收文登錄及繕校發文。 (2) 辦理各類郵件、包裹收受及發送。 (3) 落實機關用印事項。 (4) 落實登載及初步分文業務。 (5) 加強總機應答及轉接禮貌。 (6) 落實單一窗口統一接洽事宜；設置讀卡機，民眾可攜帶自然人憑證申請收容人出監證明。 (7) 紙本公文電子化，加強機關公文線上簽核使用率。		
十、	會	(一) 歲計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管理與執行。	(1) 依年度施政計畫，協助業務推展，確達計畫與預算配合，並使計畫順利推行。 (2) 綿密預算控管，配合業務推展，提升經費支出效益。 (3) 稽核預算執行進度。	全年度矯正業務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2,17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會計	<p>1.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p> <p>2. 加強辦理政府採購之審核及監辦，有</p>	<p>(1)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確實執行預算嚴密內部審核，發揮績效功能。</p> <p>(2)加強內部審核，嚴密各項經費收支控管，避免資源浪費，有效節省公帑。</p> <p>(3)</p> <p>①每年按季不定期抽查機關財務收支、現金、票據、收據等辦理情形，並做成紀錄陳核。</p> <p>②每年不定期抽查機關財產、物品管理情形二次，並做紀錄陳核。</p> <p>③隨時清理帳上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等款項，避免發生懸帳。</p> <p>④對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勞作金及獎勵金等提撥及支用均嚴密審查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遵照「政府採購法」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監辦工作，務期各項採購案資訊透明化，增進採購效益。</p>	<p>預計全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p> <p>(11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	(一) 統計業務	<p>效增進採購效益。</p> <p>3. 提升會計資訊確度及時效</p>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撰研統計分析</p> <p>4. 辦理統計調查</p> <p>5. 定期發布</p>	<p>依規定按時作成完整之會計紀錄，編製報送各種報表，年終辦理決算，提供相關會計資訊及建議意見，協助機關管理決策之參考，進而完成業務計畫與施政目標。</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充實個案資料並提升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度，以增加獄政系統資料庫之完備性，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獄政系統相關子系統資料，上傳至公務統計系統，依「公務統計方案」相關規定，編製本機關月報及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上級機關，俾以彙編全國相關報表。</p> <p>配合上級機關及本機關業務需要，撰寫統計分析，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p> <p>配合上級機關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p> <p>除每日將在監人數登載於本監網站</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統計資料	外，每月並同時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一併登載，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6. 賡續強化 矯正統計 基礎資料 建置品質	(1)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7. 賡續精進 囚情預警 指標	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十二	(一)	推動資訊業務，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推動資訊業務，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及「法務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行政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切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2)加強宣導資安觀念並落實「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資 訊 業 務 及 資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通 安 全 管 理 事 項 (一) 全 球 資 訊 網 維 護 事 宜	加強本監全球資訊網管理與維護	(3)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4)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5)切實執行作業系統漏洞修補。 (6)定期執行獄政及公文主機備份作業。 (7)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內部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1)統籌維護本監全球資訊網,定期瀏覽網頁內容並隨時更新,使本監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即時性之要求,以利民眾查閱。 (2)隨時配合法務部更新網頁格式及相關設計。 (3)加強訓練機關內各單位網頁負責人之資訊技能,期使本監網頁更豐富活潑,以吸引更多民眾瀏覽。 (4)配合法務部辦理本監網頁關鍵字搜索設定。 (5)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障礙標準,不定期檢測及修正本監網頁。		
十三	政	(一) 防	協助相關推動興利除弊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風 業 務	貪 業 務	貫徹執行端正風氣防制貪污工作	<p>定，受理及宣導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事項，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p> <p>(2)蒐集編撰公務員違法貪瀆案例或印製宣導海報，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員工知法守法觀念。</p> <p>(3)針對機關應興革之業務事項，研提風險控管及興利作為之具體建議，移請業務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p> <p>(4)強化採購作業內控機制，會同監辦機關採購、驗收業務，及藉抽查(驗)等各項採購程序，查察有無異常或貪瀆不法情事。</p> <p>(5)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討論機關廉政現況及提出興革建議，提升機關廉能文化。</p> <p>(6)依據「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執行各項具體防弊作為，提升機關廉政效能。</p>		
		(二) 肅貪業務	透過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監督機制發掘貪瀆線索	<p>(1)依據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機關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先期發掘各項貪瀆線索。</p> <p>(2)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利用電話或電子信箱踴躍檢舉貪瀆</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透過保密檢 查及資訊稽 核防止公務 機密外洩		<p>不法。</p> <p>(3)強化違常人員輔導考核,透過問卷調查、政風訪查、業務清查等發掘貪瀆線索,降低廉政風險。</p> <p>(1)利用本監內外網站、各項會議及製作海報、警語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觀念,提高員工保密警覺。</p> <p>(2)針對本監資訊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之使用及資訊檔案管理情形做定期稽核。</p> <p>(3)對人事甄選、重要會議、重大採購案等,適時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機先防止洩密事件發生。</p>		
		(四) 實施定期及不 定期安全檢 查,協助機關 安全維護業務		<p>(1)針對本監各辦公處所、重要設施及危險物品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確保人員及設施安全。</p> <p>(2)加強蒐集可能之重大危安或偶發事件之預警資料,通報上級及協調有關單位處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3)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及本監偶(突)發急情事件應變計畫,在機關首長指揮下,協調各權責單位疏導處理。</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執行「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蒐報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違常案件。		